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工期定额应用总包招标的指导意见

为落实《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以下简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执行2018年<北京市建设工程工期定额>和2018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京建法〔2019〕4号，以下简称《工期定额通知》）文件精神，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对应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明确以下应用意见：

一、 招标文件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意见

（一）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6.10.1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表4.9-1中，应明确填写的“管理目标等级要求”须保持一致。

【解读】招标人应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以下简称“《图集》”）中标准化考评验收等级，结合工程管理需求，提出“管理目标等级要求”。“管理目标等级”可填写“达标”或“绿色”或“样板”。

（二）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最高投标限价中，应公布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额。

【解读】公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额为“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三） 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第9.6.1项中可约定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计算方法。

【解读】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宜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中给出的违约损失赔偿金的参考计算方法如下:

$A=(1-K1\div K2)\times 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四） 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第9.6.2项中约定是否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约定管理目标等级情况给予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解读】招标文件中约定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于提高管理目标等级而增加的费用。

招标文件中约定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奖励金额不宜低于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目标等级和合同约定目标等级之间实际投入费用的差额。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中给出的违约损失赔偿金的参考计算方法如下:

$A=(K1\div K2-1)\times F$

其中: A—计算的奖励金额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五） 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第9.7.1项中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解读】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的实际情况及发包人需求编写。

（六） 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第9.7.2项中约定: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

【解读】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的实际情况及发包人需求编写。

（七） 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情况及安全文明施工需求，在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6.10.4项中明确对应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并在招标文件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表4.9-1中按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费要求进行对应列项。

【解读】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实际情况及安全文明施工需求，提出相应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要求分为与三类:

（1）《图集》标准化考评标准外的要求（如有）：招标人根据工程情况，提出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要求，包括《图集》中标准化考评标准外的推荐应用项目。

（2）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如有）：招标人根据危大工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工程设计图纸，确定是否存在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出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要求。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按《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京建法〔2019〕11号）执行。

（3）其他特殊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有）：招标人根据管理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提出的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临街高压线及其他基础设施、已建成周边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表4.9-1中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费对应招标人提出的要求也分为三项：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八） 招标文件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第2.4.2项，应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的具体要求。

【解读】依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及其实施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提出具体要求：

1.投标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2.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应当针对施工总承包范围(包括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但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可能发生的特殊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除外。

即：投标人填报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包括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公用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

公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指施工现场两个(含)以上独立法人主体公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括：

(1)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公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两个(含)以上专业分包人公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3、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根据相关施工措施和市场价格进行测算，并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列项进行计价，具体测算原则如下：

(1)投标人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四项进行测算，并确保各项测算的费用(即实际成本，不含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不得低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低限标准，且没有对测算结果进行让利。“实际成本”低于低限标准金额的，按低限费用计取，且所取的低限费用也不得让利。

投标报价低限标准=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低限标准+Σ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低限费用

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低限标准=Σ[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中的人工费与机械费合计金额(含其他机具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中对应专业工程费用标准费率]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低限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对应专业分包工程“人+机占比”×对应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金额）×《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中对应专业工程费用标准费率

（2）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测算结果填报相应费用，且没有对测算结果进行让利。

（九）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六 施工组织设计”中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具体要求。

【解读】依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及其实施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的编制提出具体要求: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工程现场情况，结合企业的自身情况和技术实力，在并对应投标函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措施方案。

（1）编制与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相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结合《图集》分别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方案、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和临时设施措施方案。

（2）招标人有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投标人编制对应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分别编制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方案（如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方案（如有）和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如有）。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应当为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中对应的超出部分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

（3）投标人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当包括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总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公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十） 招标人应当编制满足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并随最高投标限价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解读】 招标人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是为了给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提供测算依据，可以采用计划进度表、平面图、资源配置表、说明书等方式体现。

招标人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应随最高投标限价一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以备相关监管部门核查。

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评审的有关意见

（一） 关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A否决投标条件中“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评审。

【解读】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六 施工组织设计”中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

（二） 关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A否决投标条件中“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报价低于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评审。

【解读】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第2.4.2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的具体要求进行列项及报价。

1.投标报价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列项及报价。

2.投标人填报的“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计算投标人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

和临时设施费的“实际成本”（不含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不得低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低限标准金额。

投标报价低限费用=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低限费用+Σ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低限费用

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低限费用=Σ[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中的人工费与机械费合计金额（含其他机具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中对应专业工程费用标准费率]

专业分包工程低限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对应专业分包工程“人+机占比”×对应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金额）×《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中对应专业工程费用标准费率

3.投标人不得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让利因素。

3.1评标专家评审投标报价是否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让利因素。评审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中的内容是否均在“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体现？是否均有相应报价？相应报价是否有低于成本情况？

（2）“表4.9-1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中所填报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四项的“实际成本”是否低于（不含等于）“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算结果？

（3）投标人在“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针对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四项所测算的“实际成本”低于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

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低限标准金额时，在“表 4.9-1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是否填报的为低限标准金额？

3.2 出现以下情形时，可以认定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让利因素，从而认定该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

（1）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中的内容没有在“表 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体现的，或没有相应报价的。

（2） 投标人在“表 4.9-1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中所填报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四项的“实际成本”低于（不含等于）“表 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算结果。

（3）投标人在“表 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针对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四项所测算的“实际成本”低于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低限标准金额时，在“表 4.9-1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中填报金额低于低限标准金额。关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 6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中“6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的评审。

【解读】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不得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在招标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中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三） 关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 6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中“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评审。

【解读】投标报价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

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进行报价，但投标人在表 4.9-1 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可高于（含等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管理目标等级。

三、 招标文件中关于定额工期应用的相关意见

（一） 招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依据《工期定额通知》有关要求，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六中列明赶工措施方案，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款最高投标限价中公布赶工增加费。

（二） 招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依据《工期定额通知》有关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六中约定赶工措施方案编制的具体要求。

四、 关于定额工期的评审的有关意见

（一） 关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中“A1.30 赶工增加费用作为让利因素的。(适用于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的评审。

【解读】投标人不得将赶工增加费作为让利因素。

评标专家评审投标报价是否将赶工增加费作为让利因素。评审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赶工措施方案中的内容是否均在招标文件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表 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体现？是否均有相应报价？相应报价是否有低于成本情况？

2. 招标文件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表 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赶工增加费计算结果是否低于（含等于）招标文件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表 4.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所填报

的赶工增加费对应金额。

如果投标人赶工措施方案中的内容没有在招标文件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表 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体现的，或没有相应报价的，或招标文件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表 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赶工增加费计算结果存在高于（不含等于）招标文件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表 4.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所填报的赶工增加费对应金额的，均可以认定投标报价中赶工增加费作为让利因素，从而认定该投标人存在“赶工增加费用作为让利因素的”情况。

（二） 关于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 6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中“12 赶工措施方案(适用于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的评审。

【解读】投标人压缩定额工期的，应当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六 施工组织设计”中规定的赶工技术方案编制要求进行赶工技术方案编制。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事务中心

2019 年 8 月 1 日